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祝锡萍、吴龙奇、王一

2022年7月26日

（以下无正文,另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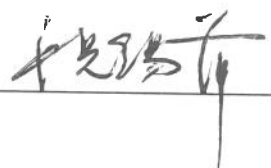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'J'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that curves upwards at the end.

签署日期：2020年7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

签署日期：2020年7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吴世奇

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6 日